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后提出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、上诉人。
- 涉案金额：工程款 3,709,060.00 元及利息（工程款 3,709,060.00 元仅为本金数额，利息、诉讼费等其他费用暂不确定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子公司将根据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约 651 万元，预计减少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344 万元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青岛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恒建筑”）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港置业”）（本公司持股比例 52.86%）向其支付工程款 3,709,060.00 元及迟延支付利息 2,193,191.03 元，并支付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的利息。关于本案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09 号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19 年 4 月 22 日，临港置业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撤销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鲁 0211 民初 1357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

依法改判驳回青岛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,由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办事处承担和支付涉案工程款及利息。

2、由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临港置业的上诉,本案为未决诉讼,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本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,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的判决内容,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将该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,该事项减少临港置业当期报表净利润约651万元,减少本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344万元。

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3日